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 (1)重選董事、
 - (2)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4)建議更換核數師、
 - (5)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香港，2026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7
6.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8
7. 股東周年大會	10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1
9. 推薦意見	11
10. 董事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候選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9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的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經股東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立法會就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通過的多項立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其他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執行董事：

黃俊燦先生 (主席)

徐家俊先生 (行政總裁)

李榮輝先生

韋傳軍先生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

張斐贊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11號

利園六期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

蔣尚義先生

夏新平先生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4)建議更換核數師、
- (5)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及
- (6)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謹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i)重選董事；(ii)建議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v)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因此，三名董事分別為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除黃俊燦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會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黃俊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許照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超過9年，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對許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許先生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理念、技能及經驗，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3.4條認為他適合繼續擔任獨董，並已考慮（其中包括）：

- 許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條款，許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 許先生自被任命多年來一直積極參加本公司的會議，出席率亦很高，可見他一直在本公司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 許先生透過其在過去到現在於各類公司中的工作經驗，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這對於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具重要價值；
- 由於許先生在證券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擁有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要的知識及／或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理念、技能和經驗，可確保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有價值；
- 許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重選為獨董將確保管理層的連續性，並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及
- 董事會對許先生在擔任獨董多年後仍然保持獨立感到滿意，董事會相信，許先生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無證據顯示許先生的任期對他的獨立性及誠信有所影響。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候任董事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每位候任董事將會並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平衡意見，且經考慮彼等的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確信候任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具有價值。

董事會建議徐家俊先生及許照中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有關候選董事之履歷簡介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更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目的為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可作知情決定。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13,686,827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將為3,322,737,36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告。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規定，其中包括(i)配合擴大的無紙化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容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網站方式發出或發佈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iii)允許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iv)配合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推出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對上市規則的建議相應修訂，以及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同時建議就公司細則作出其他整理及相應之修訂，包括就公司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細則，自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撰，本通函所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與百慕達適用法律有衝突之處。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6.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考慮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連續20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期間後更換核數師乃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外聘審計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安永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核數師，以負責本集團2025年的審計工作，其現行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核數師」）。於安永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委任國富浩華為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以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及考慮後認為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就審核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國富浩華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60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經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妥善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預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所合理要求的充足協助及資料。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知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集團與國富浩華之間的所有相關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並認為國富浩華具備擔任核數師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的退任函，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下的決議案乃關於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2026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之結果。鑑於概無股東被認為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一般授權、(i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謹啟

2026年6月4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徐家俊先生（「徐先生」），47歲，分別自2012年10月及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亦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全面負責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規劃及資本管理方面等工作。徐先生於物業發展、企業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至2016年獲《新財富》雜誌授予「金牌董秘」稱號，並於2011年及2012年獲《理財周報》評為「最佳董事會秘書」。彼持有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就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為811,6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9,230,000	0.66%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50,8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許照中先生（「許先生」），79歲，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擔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許先生在證券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曾多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2006年至2017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

本公司已就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為3年）與彼訂立委任書，且彼之委任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先生之委任須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總額為473,500港元。該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7,500,000	0.05%
配偶權益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3)任何有關其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全數繳付之股本為1,661,368,682.70港元，包括16,613,686,82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以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獲准購回最多1,661,368,68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是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面言屬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相關的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本中支付，或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從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就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某種情況下對本集團認為屬合適之日常經營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便日後重新發行或出售，惟須考慮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0.290	0.235
6月	0.470	0.255
7月	0.390	0.285
8月	0.300	0.243
9月	0.260	0.187
10月	0.203	0.174
11月	0.193	0.170
12月	0.208	0.154
2026年		
1月	0.192	0.152
2月	0.193	0.156
3月	0.173	0.140
4月	0.148	0.113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39	0.113

6. 承諾

董事（在適用情況下）將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本公司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本公司特此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於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所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661,368,682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於本公司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一致行動組別」)及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6,689,716,98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7%；及(ii) Beacon Limited擁有4,829,690,3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7%。假設於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組別及Beacon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4%及32.3%。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組別及Beacon Limited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有義務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將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後果。

然而，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量，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下所指之任何潛在後果。此外，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持股量不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扣除庫存股份(如有)後)之25%，購回授權方可予以行使。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對建議修訂，建議新增內容及刪除內容在下文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標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是指新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公司細則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新增、刪除或重新編排若干條款而更改，則經修訂的公司細則條款序號應相應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題頁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 (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2026年 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u>企業行動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令</u> <u>167</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68</u>
1.	「公司法」 指 <u>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u> 「地址」 指 <u>就公司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u> 「公告」 指 <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正式發佈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ASR守則」</u>	指	<u>由證監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緊密聯繫人」</u>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上市規則」</u>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指	<u>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UNSR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混合會議」</u>	指	<u>為方便(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u>
	<u>「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u>「通知」或「通告」</u>	指	<u>書面通知，惟公司細則特定指明及按公司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且在文義所指時，包括根據公司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由本公司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u>
	<u>「實體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之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u>包括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其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之持有人名冊。</u>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庫存股份」	指 <u>根據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就公司細則而言，其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u>
	「無紙」	指 <u>並非由股票證明，且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UNSRT系統</u>」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以電腦為基礎之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旨在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無需透過文書即可獲證明及轉讓及便利補充及附帶事項。</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u>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b) 意指性別的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u>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格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之有關表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u>，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l) <u>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言之權利(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倘有關問題或發言可供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取或觀看，則該項權利須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全體出席會議之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作出之發言；</u> (m) <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u> (n) <u>對會議的提述：(a)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包括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之會議；及(b)應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u> (o) <u>倘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或不一致，應以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這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如適用)達成的協定；</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p) <u>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對「列印」、「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提述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q) <u>公司細則中對「地點」一詞之任何提述，均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際物理位置之情況。對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之「地點」之任何提述均不排斥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背景下提及之「地點」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實際、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休會、延期通告或對「地點」之任何其他提述，均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等提及須予忽略，且不影響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u> (r)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u> (s)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t) <u>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u> (u) <u>公司細則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u>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有關權力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授予)，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u> (3) 在符合<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上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及倘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2.	(1) 在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格式發行。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高級職員簽立（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是一般情況還是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u>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或該等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無需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出股票。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所發出的聲明或確認書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則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便利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的企業行動電子程序）。</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9.	股票倘發行股票，則其須在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後，於公司法、 <u>ASR守則</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倘有關時限適用）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應該等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要求向其發出新股票，其所需費用則載於本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其要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u>ASR守則</u>規定的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 <u>ASR守則</u> 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於沒收前向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3.	<u>(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其須可隨時檢索並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u>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股東、 <u>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 <u>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 ）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 (a) 以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u>及</u> (b) 以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46.	(1)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批准及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2) <u>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件。本公司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概不負責，除非由其本身違約造成。股票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並無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公司細則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完全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完全繳足股份的轉讓。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倘有任何股份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如適用)； (c) 股票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51.	於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透過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件。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且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大會實體會議。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u>(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以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不履行，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公司細則所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所決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4.	在遵守公司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u>(未經大會同意)</u>或應大會的指示不時<u>(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u>押後<u>(或無限期押後)</u>大會舉行時間及<u>／或</u>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u>／或</u>變更大會舉行形式<u>(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u><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u>，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u>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u>，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u> (a) <u>如股東在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猶如於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一般；</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u>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以正式合法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 (c) <u>如股東親身出席在某一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不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的前提下，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滿足法定人數；及</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通告另有說明外，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上載明。</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通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公司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a) 如會議延期舉行，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b) 如僅更改通告所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c) 如會議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更改，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公司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u>(d)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
<u>64F.</u>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u>64G.</u>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加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如為實體會議）</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u>(如為實體會議)</u>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由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身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6.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受委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根據本條公司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若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受委代表格式文件。受委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受委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表決。</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件。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就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以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釐定之年期屆滿為止，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止，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4.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3)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候透過將通知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其為董事時發生任何令其須予離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委任。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97.	董事可：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101.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推遲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郵電子方式寄往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某位董事發出，即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傷殘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同時並無董事得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任何反對，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128.	(4) 在本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賬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u>及</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6.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u>以公司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上</u>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u>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當時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進行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7.	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所規定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u>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u>，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發出或交付刊發時，可採用： (a) <u>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或；</u>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何情況而定）→； (c) <u>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於指定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u>（定義見公司法）或於其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u> (f) <u>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u> (g) <u>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 (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4) <u>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u>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惟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在向任何特定電子地址發送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u> (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或刊登，則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刊載於相關網站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之日期；</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e)(d) 如以公司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即可作為決定性的證明；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e) <u>如在報章或公司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160.	(1) 根據公司細則<u>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往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u>（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7.	<u>企業行動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令</u> <u>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u> (a) <u>接受由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指令（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令、支付選擇指令、對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令，例如出席會議指示、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其方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驗證措施；及</u> (b) <u>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用以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之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之指定組別作出之發售之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之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u>

章節／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8.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用於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無論為現有或日後開發)，惟該等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在百慕達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公司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規定，均詮釋為允許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



金地商置
Gemdale Properties & Investment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茲通告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從持作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的庫存中轉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
- (iv)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一項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以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已反映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代替以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如適用）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或關於建議修訂之實行及使其生效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需、適合、適宜及權益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包括於需要時蓋上本公司鋼印）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及香港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6年6月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11號
利園六期16樓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周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若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內。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及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屬有效。
5.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6.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7. 若會議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mdalepi.com>) 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李榮輝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Loh Lian Huat先生及張斐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